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33437883  
聯絡人：丘皓秋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78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802303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」第1條、第3條、第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98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098095875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09809587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聯絡人：吳錦棋先生，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663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5所海外臺灣學校、3所大陸臺商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99/01/06  
08:32:2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